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 2025-2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道麦")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三被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原告的投资损失人民币916,135元以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武汉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一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及公司(被告三)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原告诉称,其基于对公司及股东(被告一、被告二)履行承诺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赖,对公司股票进行了长期投资,被告一及被告二未按照《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及《安道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记载的承诺事项履行义务,包括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按承诺的履约方式和时限履行义务等;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即,沙隆达重组报告书包含的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中国化工集团的具体承诺事项)与承诺事项不符,构成虚假陈述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与原告的投资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请求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投资损失人民币916,135元以及诉讼费用。

上述信息请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

二、判决情况

2025年8月4日,武汉中院就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武汉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期限届满原告未上诉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67号)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一3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759,49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659,35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0,141,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00,14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0,141,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13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1,0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786,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弃权1,0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7,829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韩延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582,6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韩延振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977,8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286	0.30%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延振	31,977,829	7.06%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3,346,115	7.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延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826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7,5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55,0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通知,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20%的股份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及大健康行业的国有企业,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尚未签署协议,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积极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高大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大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高大鹏先生发来的《关于高大鹏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高大鹏先生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06,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6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同时,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高大鹏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综合前述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持股比例由7.98%减少至6.6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大鹏	118,029,799	7.98	117,179,699	7.93	集中竞价√	2025/5/26-2025/6/25
	117,179,699	7.93	117,179,699	7.89	被动稀释	2025/6/25
	117,179,699	7.89	97,923,699	6.6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

注:(1)"变动前股数"118,029,799股是以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2)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变更为1,484,669,890股。

(3)"变动后比例"6.60%以2025年8月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484,669,890股为依据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变动为高大鹏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高大鹏先生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目前总股本1%,即14,846,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目前总股本2%,即29,693,3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731,537.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77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86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3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3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0月28日和2025年7月14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至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5年10月27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购买了3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8月5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96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注销资金账号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	1.75	263.96	2025年2月5日	2025年8月5日	0506290000003902 0506260000003908 0506270000003903 0506250000003904 0506240000003909 0506220000003905 0506200000003906 050628000000390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0.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2025年8月5日	—	否	0506290000004261 0506270000004262 0506230000004264 0506250000004263

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无固定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和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至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5年10月27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559.27	485,339.87
负债总额	164,153.03	131,5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406.24	353,752.1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72	-9,254.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79,907.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羽飞训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 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需要基于新的基准日进行更新,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 的公告》(编号: 临 2025-054、临 2025-060、临 2025-061、临 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仍在组织问询问题的逐项落实及回复,并且正在根据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